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5087**

委托单位：靖宇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JXPJ-XM-2025087）

靖宇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5月开展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绩效评价工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本项目最终得分75.89分，得分率75.89%，评价等级为“中”。

主评人（签字/盖章）： 副评人（签字/盖章）：

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0457)**

[（一）项目概况 1](#_Toc885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44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6306)**

[（一）绩效评价目标 5](#_Toc29707)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_Toc2580)

[（三）绩效评价原则 5](#_Toc1366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_Toc30918)

[（五）绩效评价方法 6](#_Toc30323)

[（六）绩效评价标准 7](#_Toc7840)

[（七）绩效评价依据 8](#_Toc6062)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619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1](#_Toc21055)**

[（一）评分结果 11](#_Toc13617)

[（二）主要绩效 11](#_Toc1980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954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20982)

[（二）项目管理情况 16](#_Toc1164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_Toc1466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_Toc12576)

**[五、存在的问题 28](#_Toc21694)**

[（一）决策方面 28](#_Toc29295)

[（二）管理方面 29](#_Toc16877)

[（三）产出方面 29](#_Toc21298)

[（四）效益方面 29](#_Toc29648)

**[六、有关建议 31](#_Toc22945)**

[（一）决策方面 31](#_Toc16991)

[（二）管理方面 31](#_Toc9731)

[（三）产出方面 32](#_Toc7210)

[（四）效益方面 32](#_Toc9837)

**[七、附件 33](#_Toc4528)**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_Toc305)**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43](#_Toc28803)**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靖宇县财政局的委托，针对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对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种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结合消费升级及“双循环”发展机遇，食品产业发展应充分把握消费者对营养、安全、味道、品位、文化等关键要素，以全新思维挖掘新概念、新品类、新技术、新业态，逐步推动高端食品、品牌食品、绿色食品、功能食品、休闲食品、餐饮食品等的差异化发展。

根据《白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中“围绕调整产业、优化结构，着力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绿色食品、医药健康、全域旅游、矿产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等‘五大产业’”的要求，靖宇县泉赢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了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中尚有一部分土地未利用，为给园区创造更好的收益和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靖宇县泉赢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

产业园充分利用厂址的优势，以国内外前沿食品企业入驻为支撑，以需求为导向，以共享为核心，实施产业拉动、科技带动、创新驱动。园区建设有利于实现健康中国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促进我省资源合理利用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我省食品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我省参与国内外经济合作，带动与周边国家贸易往来，对东北亚区域经济将产生强劲的拉动作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靖宇县泉赢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东至前郭路、西至大安路、南至洮南大街、北至长岭路。

（3）项目建设内容：园区总用地面积8.0786公顷，本次初步设计总用地面积2.7671公顷。新建丙类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为17401.96平方米，新建管网工程，包括消防外网工程3957米、给水外网工程1500米、采暖外网工程2556米、电气外网14227.26米、消防及园区通信外网2648米、污（废）雨水工程4299.36米、智能化外网工程1套、燃气外网434.70米，购置燃气设备1套；新建园区监控1200米，敷设10kV外线引入工程500米，购置配电室高、低压设备；安装景观路灯129套，新建绿化工程12541平方米、海绵城市工程14844.88平方米，道路及停车位铺装9401.91平方米，围墙及挡土墙工程1039米；购置污水处理站设备等。

（4）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工程开工令》，项目于2023年6月16日开工建设；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4年8月27日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项目照片如下：



**丙类生产厂房**

**燃气**

**监控**

**路灯**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审批字〔2022〕183号），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1864.07万元。

根据《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初设批复总投资为11864.0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375.23万元，流动资金54.82万元，建设期利息434.02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7972.15万元、设备购置费1168.12万元、安装工程费776.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16.62万元、基本预备费541.68万元。2024年计划发行6000万元，债券期限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利息按半年支付，利率暂按3.80%计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项债券资金到位6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6000万元；配套资金到位562.27万元，配套资金执行562.27万元；合计到位并执行6562.27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见表1-1，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4-2-3。

**表1-1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性质** | **到位时间** | **到位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财政预算资金 | 2023.02.10 | 380 | 仅562.27[[1]](#footnote-0)万元属于本项目 |
|  | 2023.03.22 | 1261.53 |
|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4.08.07 | 5300 | / |
|  | 2024.08.07 | 33 | / |
|  | 2024.09.25 | 41 | / |
|  | 2024.10.12 | 242 | / |
|  | 2024.11.28 | 242 | / |
|  | 2024.11.28 | 8 | / |
|  | 2024.11.28 | 134 | / |
| **合计** | | | **6562.27**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按计划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目标2：项目不存在安全隐患。

2.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完成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内所有建设目标。

目标2：加速产业聚集，促进区域经济振兴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绩效进行可靠的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总投资11864.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562.27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562.27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

## （三）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其他评价方法。

##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七）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全部过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7.《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8.《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其他资料；

10.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一）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得分75.89分，得分率75.89%，评价结果为“中”。

由表3-1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8.7分，得分率为87%；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5.19分，得分率为83.97%；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85%；效益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62.5%。

**表3-1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

**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决策 | 10 | 8.7 | 87% |
| 管理 | 30 | 25.19 | 83.97% |
| 产出 | 20 | 17 | 85% |
| 效益 | 40 | 25 | 62.5% |
| **合计** | **100** | **75.89** | **75.89%** |

## （二）主要绩效

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主要绩效如下：

项目于2023年6月16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成本节约率为24.8%；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食品工业竞争力的显著程度为94.9%，社会效益较好；受益群体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6.2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白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靖宇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项目属于产业园基础设施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022年10月，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靖宇县泉赢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送《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靖泉发字〔2022〕18号）。2022年10月21日，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京咨审字〔2022〕JL2011号）。2022年10月26日，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了《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靖发改审批字〔2022〕155号）。

2022年11月，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概算书（修改版）》。靖宇县泉赢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送《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请示》（靖泉发字〔2022〕29号）。2022年11月30日，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报告》（京秀咨审字〔2022〕JL2016号）。2022年12月5日，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审批字〔2022〕183号）。

项目单位批件取得情况见下表：

**表4-1 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

**批件汇总表[[2]](#footnote-1)**

| **序号** | **批件日期** | **批件名称** |
| --- | --- | --- |
|  | 2021年11月10日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622202100037号） |
|  | 2022年6月10日 | 《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靖审字〔2022〕5号） |
|  | 2022年10月26日 |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靖发改审批字〔2022〕155号） |
|  | 2022年12月5日 |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审批字〔2022〕183号） |
|  | 2023年3月14日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622202300005号） |
|  | 2023年3月27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622202300009号） |
|  | 2023年6月15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622202306150101） |
|  | 2025年2月13日 | 《关于吉林靖宇乡村振兴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山环审字（书）〔2025〕8号） |
|  | 2025年4月16日 | 《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序号：2206222303300101CC03SH03） |

项目单位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评审材料。在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时，编制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书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编制的平衡方案经过科学论证，建设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专项债申请额度与当年建设任务相匹配。

根据《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审批字〔2022〕183号），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1864.07万元。

根据《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初设批复总投资为11864.0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375.23万元，流动资金54.82万元，建设期利息434.02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7972.15万元、设备购置费1168.12万元、安装工程费776.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16.62万元、基本预备费541.68万元。2024年计划发行6000万元，债券期限20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利息按半年支付，利率暂按3.80%计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按计划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目标2：项目不存在安全隐患。

2.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完成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内所有建设目标。

目标2：加速产业聚集，促进区域经济振兴发展。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年度总体目标缺少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部分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有待进一步完善，数量指标设置为“新建丙类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为17401.96平方米”，建议修改为“建设工程完成率”；质量指标设置为“建设的建筑工程符合标准”、“购买的设备符合标准”和“后续不存在其他隐患”，建议修改为“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修改为“100%”；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建议修改为“进度计划完成率”，指标值设置为“≥80%”，建议修改为“100%”；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落实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按计划支出100%”及“按照计划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建议修改为“成本节约率”，指标值修改为“≥0”；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项目预期实现总收入”、“项目预期净收益”、“预期收入对债券存续期内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及“预期收益对债券存续期内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建议修改为“项目正常运营期年均收入”，指标值修改为“≥90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就业岗位，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完善产业园综合布局，形成健康食品产业发展集群”、“走集约化经营之路，积极搭建食品市场竞争平台，形成专业化、国际化的健康食品产业集群，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及“招商引资，使农业资源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从而拉动全省食品行业快速增长，促进产业发展”，建议修改为“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食品工业竞争力”，指标值设置为“≥100%”，建议修改为“效果显著”；建议删除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设置为“所在地的各级政府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和“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各供应商单位对设备款按合同拨付程度满意”，建议修改为“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和“项目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值均设置为“≥95%”，建议修改为“≥90%”。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收入业务管理制度、债券资金管理措施、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及实施过程进行管理。项目由靖宇县泉赢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成立了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工作职责。

项目单位填报了《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支出情况进行监控，均未与年初目标产生偏离，不存在整改情况。项目单位填报了《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填写完整准确；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编制较为完整，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项目可研、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均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实施方、设备、人员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

项目合同签订完善，项目招投标、收支凭证等相关资料均能够及时归档、分类明确地保存；专项债券资金由靖宇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情况见下表：

**表4-2-1 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

**招标情况表**

| **序号** | **招标内容** | **开标日期** | **招标方式** | **中标单位**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工期** |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 **招标代理**  **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 | 2023年5月22日 | 公开招标 | 吉林省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8996.8946 | 施工图设计周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 施工计划工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 | 2023年5月26日 | 吉林省瑞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工程监理 | 2023年5月30日 | 公开招标 |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73.965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财审、保修结束为止 | 2023年6月7日 | 吉林省祥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2023年6月6日 | 竞争性磋商 | 吉林省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88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2023年6月8日 | 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10KV外线引入工程 | 2024年9月6日 | 竞争性磋商 | 吉林省福瑞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605 | 签订合同80天（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2024年9月9日 | 吉林省长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签订情况见下表：

**表4-2-2 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主要合同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约单位** | **委托内容**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2022.03.30 | 吉林省瑞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施工招标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 2022.09.09 | 吉林省沅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可研编制 | 4 |
|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2.09.09 |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可研编评审 | 3.2 |
|  | 《咨询服务协议》 | 2022.10.14 | 吉林省融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评价报告编制 | 5 |
|  | 《技术咨询合同》 | 2022.10.14 | 吉林省楠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平衡方案及事前绩效编制 | 8 |
|  |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 2022.10.14 |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编制 | 5 |
|  |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 2022.10.27 | 吉林东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 | 28 |
|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2.10.27 | 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初步设计评审 | 3.8 |
|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2022.10.28 | 吉林省大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勘察 | 2.08 |
|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3.02.28 | 吉林省瑞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清单控制价编制 | 21.9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023.03.17 | 靖宇县自然资源局 | 土地出让 | 1344.2558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023.03.17 | 靖宇县自然资源局 | 土地出让 | 297.2839 |
|  |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 2023.03.31 |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0.35 |
|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3.03.31 | 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管理、施工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 1 |
|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2024.04.21 | 吉林省祥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招标 | / |
|  | 《采购代理合同》 | 2023.04.26 | 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 | / |
|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2023.06.02 | 吉林省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二） | 工程总承包 | 8996.8946 |
|  |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服务合同》 | 2023.06.05 | 吉林省阳光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勘察报告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2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3.06.08 | 吉林省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88 |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023.06.09 |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 | 73.965 |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024.04.26 | 白山鑫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10KV外线引入设计 | 27 |
|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4.07.12 | 吉林省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0KV外线引入清单控制价编制 | 4 |
|  |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 2024.08.19 | 吉林长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0KV外线引入工程招标 | / |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024.09.13 | 白山鑫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10KV外线引入监理 | 9.8 |
|  | 《10KV外线引入工程》 | 2024.09.19 | 吉林省福瑞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KV外线引入施工 | 605 |
|  | 《不动产测绘合同》 | 2025.02.25 | 吉林中泽测绘有限公司 | 不动产测绘 | 1 |
|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5.03.28 | 吉林省中正德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事中绩效评价 | 5 |

2024年11月18日，吉林省承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2024年11月19日，靖宇县财政局核发《关于对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工程总承包）结算的批复》（靖财评字〔2024〕1316号），工程结算审定值为7353.41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未运营，竣工财务决算暂未完成，且固定资产暂未核算入账。

2025年4月28日，项目单位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靖建消验字〔2025〕3号）。2025年5月12日，项目单位取得《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2025008），验收登记及时。2025年5月13日，项目单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22630030153），共有土地面积66236.7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389.56平方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到位6000万元，本项目共计发行专项债券6000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为100%。本项目配套资金共计到位562.27万元，根据平衡方案，共计划投入项目资本金5864.07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9.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表4-2-3，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出6000万元，配套资金共计支出562.2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100%，配套资金执行率为100%。

从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情况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递交申请资料，由项目单位审核后报送至靖宇县财政局，专项债券资金由靖宇县财政局拨付至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核算入账及时，不存在擅自变动、挪用资金情况；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4-2-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性质** | **支出时间** | **支出金额** | **支出用途** | **收款单位** |
| --- | --- | --- | --- | --- | --- |
|  | 财政预算资金 | 2023.02.10 | 562.27 | 土地出让金 |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  | 2023.03.22 | 土地出让金 | 待报解预算收入 |
|  | 专项债券资金 | 2024.08.07 | 5300 | 工程款 | 吉林省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县分公司 |
|  | 2024.08.07 | 33 | 监理费 |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2024.09.25 | 40.965 | 监理费 | 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2024.10.12 | 242 | 工程款 | 吉林省福瑞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2024.11.28 | 242 | 工程款 | 吉林省福瑞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2024.11.28 | 7.8 | 监理费 | 白山鑫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2024.11.28 | 134.235 | 工程款 | 吉林省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县分公司 |
| **合计** | | | **6562.27** | |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根据《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审批字〔2022〕183号），本项目计划新建丙类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为17401.96平方米，新建管网工程，包括消防外网工程3957米、给水外网工程1500米、采暖外网工程2556米、电气外网14227.26米、消防及园区通信外网2648米、污（废）雨水工程4299.36米、智能化外网工程1套、燃气外网434.70米，购置燃气设备1套；新建园区监控1200米，敷设10kV外线引入工程500米，购置配电室高、低压设备；安装景观路灯129套，新建绿化工程12541平方米、海绵城市工程14844.88平方米，道路及停车位铺装9401.91平方米，围墙及挡土墙工程1039米；购置污水处理站设备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

2024年8月27日，建设单位靖宇县泉赢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吉林省大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吉林省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

3.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性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2023年6月5日开工建设；根据《工程开工令》，项目于2023年6月16日开工建设；开工不及时，延迟时间在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

（2）竣工及时性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2024年8月10日竣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4年8月27日已完成竣工验收；竣工不及时，延迟时间在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

4.产出成本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总投资11864.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划投入11864.07万元，共计支付6562.27万元。由于部分合同未支付或部分支付，未支付资金暂时按合同金额或审定结算金额计算（详见表4-3），未支付资金共计2359.512万元，完成项目建设预计共支付8921.78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24.8%。

**表4-3 未付款金额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约单位** | **合同金额** | **审定结算金额** | **已支付金额** | **未支付**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咨询合同》 | 2022.09.09 | 吉林省沅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 | / | 0 | 4 |
| 2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2.09.09 |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2 | / | 0 | 3.2 |
| 3 | 《咨询服务协议》 | 2022.10.14 | 吉林省融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5 | / | 0 | 5 |
| 4 | 《技术咨询合同》 | 2022.10.14 | 吉林省楠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8 | / | 0 | 8 |
| 5 |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 2022.10.14 |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 5 | / | 0 | 5 |
| 6 | 《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 2022.10.27 | 吉林东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8 | / | 0 | 28 |
| 7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2.10.27 | 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8 | / | 0 | 3.8 |
| 8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2022.10.28 | 吉林省大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2.08 | / | 0 | 2.08 |
| 9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3.02.28 | 吉林省瑞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9 | / | 0 | 21.9 |
| 10 |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 2023.03.31 |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0.35 | / | 0 | 0.35 |
| 11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3.03.31 | 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 | / | 0 | 1 |
| 12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2023.06.02 | 吉林省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二） | 8996.89 | 7353.42（工程款）+  108（设计费） | 5434.24 | 2027.182 |
| 13 |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服务合同》 | 2023.06.05 | 吉林省阳光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2 | / | 0 | 2 |
| 14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3.06.08 | 吉林省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88 | / | 0 | 88 |
| 15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024.04.26 | 白山鑫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27 | / | 0 | 27 |
| 16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4.07.12 | 吉林省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4 | / | 0 | 4 |
| 17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024.09.13 | 白山鑫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9.8 | / | 7.8 | 2 |
| 18 | 《10KV外线引入工程》 | 2024.09.19 | 吉林省福瑞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605 | / | 484 | 121 |
| 19 | 《不动产测绘合同》 | 2025.02.25 | 吉林中泽测绘有限公司 | 1 | / | 0 | 1 |
| 20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5.03.28 | 吉林省中正德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 / | 0 | 5 |
| **合计** | | | | | | | **2359.512** |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维护运营及时性

靖宇县泉赢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后期运营管理，制定了《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乡村振兴产业园管理细则》，对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保安职责、保洁职责、水电工程师职责、污水处理工程师职责、司炉工人职责、消防设施操作员职责、园林绿化工程师职责及入驻企业职责等。

（2）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食品工业竞争力

通过考核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食品工业竞争力的显著程度，反映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正面影响情况。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食品工业竞争力的显著程度越高，社会效益越显著。

评价组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51份。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食品工业竞争力的效果非常显著的42份、比较显著的5份、显著的4份，通过对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等概率法计算，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食品工业竞争力的显著程度为94.9%，可见社会效益较好。

2.经济效益

（1）项目收入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和污水处理费用收入。

（1）厂房出租收入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厂房建筑面积为17401.96平方米。根据项目单位与汪清县天泓水务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晟晟经贸有限公司和徐闻县果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单价为438元/平方米/年。

白山市2018-2022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10%、2.80%、1.90%、0.40%和1.70%,近5年CPI平均增速为1.78%，基于谨慎性原则，厂房租赁单价按每年1.78%浮动增长，每五年调整一次。

（2）污水处理费用

根据可研报告，年污水处理量为264000吨。污水处理负荷率按第一年80%，第二年9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100%预计。根据靖宇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靖政函发〔2017〕88号），非居民用水1.10元/吨调整到1.20元/吨。

本项目2024年9月竣工，2024年运营期限为3个月，故2024年计算3个月收支；考虑专项债券发行时间及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特点，2044年计算半年收支。本项目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18077.13万元，运营成本6500.91万元，项目可偿债净收益共计11576.2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产生收入196.89万元；由于项目未运营，故实际产生收入0万元。

（2）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项目运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购原材料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和相关税费。2024年计划运营期限为3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应产生运营成本72.78万元；由于项目未运营，故实际产生运营成本0万元。

（3）收益上缴及时性

由于项目未运营，故实际产生收入0万元，未产生收益。

2024年7月16日，靖宇县财政局核发《关于收取2024年第5批公开发行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的通知》（靖财字〔2024〕837号），本项目专项债券于2024年7月11日发行，发行手续费4.8万元，发行登记服务费0.384万元，合计5.184万元；2025年1月2日，靖宇县财政局核发《关于2025年专项债券应缴利息及兑付手续费的通知》（靖财字〔2025〕33号），本项目应付利息76.2万元、兑付手续费38.10元，合计76.20381万元；发行手续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利息及兑付手续费全部由财政代付，收益未能覆盖专项债券利息。

3.受益群体满意度

本项目主要问卷发放群体为主管单位工作人员、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及受益群众。评价组在上述对象中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人数51人。

本次问卷主要从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积极搭建食品市场竞争平台，项目的实施对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食品工业竞争力的效果是否显著，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美化厂区环境，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创造更好的招商条件等5个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受益群体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6.21%。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年度总体目标缺少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分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有待进一步完善，数量指标设置为“新建丙类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为17401.96平方米”，建议修改为“建设工程完成率”；质量指标设置为“建设的建筑工程符合标准”、“购买的设备符合标准”和“后续不存在其他隐患”，建议修改为“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修改为“100%”；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建议修改为“进度计划完成率”，指标值设置为“≥80%”，建议修改为“100%”；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落实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按计划支出100%”及“按照计划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建议修改为“成本节约率”，指标值修改为“≥0”；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项目预期实现总收入”、“项目预期净收益”、“预期收入对债券存续期内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及“预期收益对债券存续期内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建议修改为“项目正常运营期年均收入”，指标值修改为“≥90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就业岗位，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完善产业园综合布局，形成健康食品产业发展集群”、“走集约化经营之路，积极搭建食品市场竞争平台，形成专业化、国际化的健康食品产业集群，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及“招商引资，使农业资源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从而拉动全省食品行业快速增长，促进产业发展”，建议修改为“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食品工业竞争力”，指标值设置为“≥100%”，建议修改为“效果显著”；建议删除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设置为“所在地的各级政府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和“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各供应商单位对设备款按合同拨付程度满意”，建议修改为“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和“项目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值均设置为“≥95%”，建议修改为“≥90%”。

## （二）管理方面

1.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竣工财务决算暂未完成，且固定资产暂未核算入账。

2.配套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配套资金共计到位562.27万元，根据平衡方案，共计划投入项目资本金5864.07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为9.59%。

## （三）产出方面

1.开工及时性

项目计划2023年6月5日开工建设；实际于2023年6月16日开工建设；开工不及时，延迟时间在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

2.竣工及时性

项目计划2024年8月10日竣工；实际于2024年8月27日完成竣工验收；竣工不及时，延迟时间在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

## （四）效益方面

1.项目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产生收入196.89万元；由于项目未运营，故实际产生收入0万元。

2.收益上缴及时性

由于项目未运营，故实际产生收入0万元，未产生收益。

# 六、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增强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相关工作的管理；细化年度总体目标，补充具体建设内容，如新建丙类生产厂房1栋、新建管网工程、智能化外网工程1套、购置燃气设备1套、新建园区监控1200米等，同时补充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效果描述。

2.建议项目单位细化绩效指标，使各项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确保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清晰明确。

**（二）管理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加速竣工财务决算进程，成立专项工作组，由财务部门牵头，联合工程管理、审计、法务等部门，明确各岗位责任（如工程部门负责收集结算资料，财务部门负责资金核对）；制定倒计时计划，明确资料提交、审核、审计的时间节点；资料查漏补缺，梳理缺失资料清单，限期要求施工方、监理方补充，对争议性问题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介入鉴定，形成书面报告作为决算依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建立暂估台账，记录暂估资产名称、金额、暂估依据、预计决算时间，便于后续决算完成后调整。

2.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筹措规划，提前梳理资金需求计划，制定详细的资金筹措时间表，明确各阶段资金来源和落实责任人；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建立财政、发改、金融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资金协调会议，及时解决资金审批、拨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资金到位速度。​

3.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各阶段资金支出的时间节点和金额，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三）产出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预警机制，制定项目开工倒计时计划，设置关键节点预警，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开工的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确保项目按时开工。​

2.建议项目单位优化施工进度管理，采用项目管理软件，对施工进度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调整。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工序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施工进度按计划推进。

**（四）效益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加快项目运营筹备，在项目建设后期，提前启动项目运营筹备工作，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制定市场营销策略，开展招商宣传活动，吸引企业入驻，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尽快投入运营，产生收入。

2.建议项目单位建立收益核算与上缴制度，明确项目收益的核算方法和时间节点，定期对项目收益进行核算和统计。制定收益上缴计划，明确收益上缴的时间和金额，确保收益按时足额上缴。

# 七、附件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标杆值来源** | **评分标准** | **评分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 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 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 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立项文件、平衡方案、专家评价意见等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书等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资金管理办法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管理办法 |
| 管理 （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及固定资产合法性和有效性  （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不符合①或②，扣1分；不符合③-⑥，扣0.5分，扣完为止。 |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相关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
| 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 3 | 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权属界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权属情况及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项目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且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得3分；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得2分；未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不得分。 | 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延期编报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
| 验收登记及时性 | 1 | 专项债券项目验收登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登记。 | 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备案登记。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15天内完成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验收登记相关材料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 ⑤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核算入账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核算入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是否按要求核算入账。 |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核算入账。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核算入账的记账凭证、发票等 |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 100% | 计划  标准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配套资金与计划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  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 100% | 计划  标准 |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 3 | 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与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 100% | 计划  标准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
| 配套资金执行率 | 2 | 实际支出配套资金与实际到位配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 100% | 计划  标准 |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
| 产出 （20分） | 产出  数量 （5分） | 工程实际完成率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 100% | 计划  标准 | 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进度计划、现场核查 |
| 产出  质量 （5分）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5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 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 100% | 计划  标准 |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竣工验收报告、现场核查 |
| 产出  时效 （5分） | 开工及时性 | 2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 及时 | 计划  标准 | 提前开工或按计划开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等 |
| 竣工及时性 | 3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竣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竣工。 | 及时 | 计划  标准 | 提前竣工或按计划竣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 |
| 产出  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实际支出的建设成本较阶段性计划建设成本的节约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 0 | 计划  标准 |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
| 效益 （40分） | 社会  效益 （10分） | 维护运营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维护运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维护运营时效。 | 项目是否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资料、维护运营资料等 |
| 放大农旅融合、文旅融合叠加效应 | 8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通过考核放大农旅融合、文旅融合叠加效应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得分=各题满意度得分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90% | 计划  标准 |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调查问卷 |
| 经济  效益 （25分） | 项目收入 | 10 |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收入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 项目实际收入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196.89 | 计划  标准 | 项目实际总收入≥196.89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
| 项目运营成本 | 10 | 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的偏离情况。 |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是否低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72.78万元 | 计划  标准 | ①项目实际运营成本≤72.78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成本，则该项不得分。 | 财务资料、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 |
| 收益上缴及时性 | 5 |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上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益是否产生收益并足额上缴财政。 | 项目收益是否足额上缴。 | 是/否 | 经省财政厅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①收益足额上缴，得5分；②收益上缴但未足额，得2分；  ③收益未上缴或没有收益，不得分。 | 收益上缴支出凭证、财政规定文件等 |
| 满意度 （5分）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5 | 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90% | 计划  标准 |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调查问卷 |

#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公式**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 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 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 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度总体目标缺少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③绩效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8分，不符合③扣0.4分，扣完为止。 | 1.2 | 部分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有待进一步完善。 |
|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4分） | 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管理 （30分）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有效性及固定资产合法性和有效性  （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组织实施有效性 | 4 |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不符合①或②，扣1分；不符合③-⑥，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资产权属界定及时性 | 3 | 项目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时编报财务竣工决算。 | 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且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得3分；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得2分；未在9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5个月），不得分。 | 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竣工财务决算暂未完成，且固定资产暂未核算入账。 |
| 验收登记及时性 | 1 | 资产是否按要求完成验收备案登记。 | 15天内完成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 ⑤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核算入账及时性 | 2 |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核算入账。 | 及时完成核算入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 3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3 |  |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2 | 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计划到位配套资金）×100%。  配套资金包含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 | 得分=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0.19 | 配套资金到位率为9.59%。 |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 3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 |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3 |  |
| 配套资金执行率 | 2 | 配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配套资金）×100%。 | 得分=配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 2 |  |
| 产出 （20分） | 产出  数量 （5分） | 工程实际完成率 | 5 | 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加权平均值计算。 | 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 5 |  |
| 产出  质量 （5分）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5 | 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产出  时效 （5分） | 开工及时性 | 2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开工。 | 提前开工或按计划开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1 | 开工不及时，延迟时间在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 |
| 竣工及时性 | 3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期限竣工。 | 提前竣工或按计划竣工，得满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得1分；延迟一个月（30日历天）及以上不得分。 | 1 | 竣工不及时，延迟时间在一个月（30日历天）以内。 |
| 产出  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 | 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效益 （40分） | 社会  效益 （10分） | 维护运营及时性 | 2 | 项目是否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 | 不存在因维护运营不及时影响资产使用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放大农旅融合、文旅融合叠加效应 | 8 | 通过考核放大农旅融合、文旅融合叠加效应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得分=各题满意度得分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8 |  |
| 经济  效益 （25分） | 项目收入 | 10 | 项目实际收入是否高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项目实际总收入≥196.89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 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收入0万元。 |
| 项目运营成本 | 10 | 项目实际运营成本是否低于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值。 | ①项目实际运营成本≤72.78万元，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的权重分。 ②若产生不属于本项目的成本，则该项不得分。 | 10 |  |
| 收益上缴及时性 | 5 | 项目收益是否足额上缴。 | ①收益足额上缴，得5分；②收益上缴但未足额，得2分；  ③收益未上缴或没有收益，不得分。 | 0 | 未产生收益。 |
| 满意度 （5分）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5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 5 |  |
| **合计** | | | | | | **75.89** | **/** |

1. 1 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是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两个项目用地为一块，土地出让金共计缴纳1641.5397万元，两个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0785.64平方米，其中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用地面积为27671.02平方米，经测算，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工程使用土地出让金562.2667万元，故本项目配套资金按到位并执行562.27万元计算。 [↑](#footnote-ref-0)
2. 1 本项目与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用序号为1、2、5、6、8的5个前期批件。 [↑](#footnote-ref-1)